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 项目（一期铸造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在项目现场召开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项目（一期铸造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宁津县产业园区内，长江大街北侧，大祁中路以北、正阳路以东、文昌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257346m²。截止目前，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了铸造一车间、机械加工二车间、机械加工四车间（现名称改为三车间）、电泳车间、成品库房、办公室、餐厅以及北栋宿舍楼。铸造一车间铸造一线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具备年产 2.5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省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152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

本次验收部分为铸造一车间中的铸造二线，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铸造车间设置北侧 DISA 铸造生产线一条，机械精加工以及配套设施，配备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等环保设备，铸造二线

达产后全厂具备年产 5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的能力。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竣工，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22493983956R001Q。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0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33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66%。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项目（一期铸造二线）生产线及其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铸造二线混砂滚筒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铸造二线混砂滚筒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因生产线距离较长，新增混砂工序排气筒一根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混砂、回砂、落砂等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8、DA019）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中频感应电炉熔化产生的烟

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数控车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65～75dB（A）。该项目购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加强厂区绿化，对进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控制措施，现已搬迁完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320m 的惠宁社区，厂界噪声昼夜均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1）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2 万 t/a，外卖或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0t/a，废棉纱、手套的产生量为 0.13t/a，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危险废物废油、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5t/a，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混砂、回砂、落砂等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 根 25m 高排气筒（DA018、DA019）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中频感应电炉熔化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18、DA019、DA020、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

为 $5.5\text{mg}/\text{m}^3$ 、 $5.7\text{mg}/\text{m}^3$ 、 $5.2\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711\text{kg}/\text{h}$ 、 $0.18\text{kg}/\text{h}$ 、 $0.17\text{kg}/\text{h}$ 、 $0.26\text{kg}/\text{h}$ ，因此，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因此，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数控车床、中频感应电炉、各类风机等设备的运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及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距离该项目较近的大祁村和西卢村现已搬迁完成，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70m 的西卢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8\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值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与废旧棉纱、手套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宁津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内委派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并监督搞好各项监测工作，并建立监测档案；同时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公司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的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

6、排污总量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山东阿诺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密机械轮环类零件项目年排入环境的 COD3.8 吨、氨氮 0.38 吨、二氧化硫 0.59 吨、氮氧化物 1.86 吨。

本次验收部分为一期铸造二线仅涉及颗粒物，因此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二）进一步增强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备维护，做好安全管理，预防环境事故发生，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6 年 6 月 10 日